

- 1、未见专家领取评审费用证明；
- 2、限定了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 3、固体粪污转化场地为后置条款应以承诺为准，变相增加企业负担。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 1、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鄱阳县财政局

2022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6份

鄱阳县财政局文件

鄱财购[2022]22号

关于下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 处理决定的通知

当事人：江西创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锦宇大道太子龙园 B2 栋 801 室

一、违法事实：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公管[2022]281号）文件和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号，于2022年7月25日-8月5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代理的鄱阳县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畜禽粪污等收集、使用堆沤服务鄱中片区（含鄱南）（项目编号：JXCQZFCG-2021-008#-2）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